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同上址

債 務 人 劉筱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02年8月29日、105年10月5日、108年9月21日、112年2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

(二)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4日止，帳款尚餘82,123元及其中本金77,73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
0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2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